

证券代码：833914

证券简称：远航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慈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本年度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慈强	6	6	0	0	0	2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 次战略委员会。在本人任职期间，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履行作为主任委员及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报告期内，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及重大关注事项、信息披露等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同时要求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必须按照年报审计时间安排及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已对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的事项进行了研究讨论并进行了审议。

三、对公司经营管理进行监督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尽职尽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对公司发生的权益分派、募集资金使用、股票期权、制定相关制度以及聘请审计机构等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的规范性、交易的必要性与价格的公允性情况给予了重点关注，持续跟踪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还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保持良好、密切的沟通，监督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媒体报道对公司运营的影响，有效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1）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2）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3）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4）不存在依法公开向股

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5）不存在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相关事项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对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等提出了要求和期望并进行了监督，认为审计机构能够根据约定履行职责，履责情况良好。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对相关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原则，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履职的各项规定，累计开展 17 天现场工作。期间，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深入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实地调研。在此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公司财务状况的合规性、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执行效能，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的规范性与及时性。同时，主动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常态化沟通交流，定期听取工作汇报，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运用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向公司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为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与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持。

八、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所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对公司内控方面的主要环节进行有效监督；同时，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

江苏远航精密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慈强

2025年4月24日